

## 公法判解

## 行政處分附款問題

## 最高行政法院判決105年度判字第563號

## 【實務選擇題】

行政處分之附款中，對於許可、認可等授益之行政處分，所附加之命相對人為特別義務者之意思表示，是為：

- (A) 負擔
- (B) 條件
- (C) 期限
- (D) 保留廢止權

**答案**：A

## 【裁判要旨】

- 一、運動彩券主管機關就發行機構年度發行計畫之核定具有裁量權，業如前述。原處分就上訴人發行計畫第3版恢復會員通路及回饋協商規劃之檢送，予以核定，然為完成時程之附加，核屬負擔附款，促使處分之目的儘速達成，依行政程序法第93條、第94條規定，自非法所不許。
- 二、揆諸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3條第2款關於發行機構之定義，可知本條例所謂發行，係指辦理運動彩券之發行、銷售、促銷、賽事過程與其結果之公布、兌獎、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，回饋機制並未與焉。惟運動特種公益彩券管理辦法第10條及財政部徵求運動彩券發行機構公告事項一（十一）規定，上訴人如規劃以直接銷售通路銷售運動彩券，應研提對具有工作能力身心障礙者、原住民及低收入單親家庭之雇用計畫或回饋機制，並擬具相關作業管理要點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實施。基此，運動彩券之發行，回饋弱勢之機制並非必要事項，如何形成回饋機制以及回饋金之比例，原非發行計畫必要內容，與銷售目標直接涉及發行計畫核心不同。是以，主管機關就發行計畫中銷售目標之變更核定，乃就發行計畫內容直接為主處分之形成（本院103年度判字第70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，而於發行計畫第3版關於會員通路之核定中，如何因應通路開發而形成回饋機制以及回饋比例之指示，則係附隨於核定發行計畫

【高點法律尋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

第3版此授益處分，而對上訴人所設之作為義務，核屬負擔處分。其合法與否，其審查除應循行政程序法上所揭示之比例原則、誠信原則外，其既屬行政處分附款之一種，並應審查其是否與主處分有正當關聯性，且不與主處分之目的有違。

### 【爭點說明】

行政處分之附款問題，於國家考試上一直佔有相當之重要性，又邇來NCC就二中換照處分所為之附款爭議，則更凸顯該問題有進一步釐清之必要。

#### 一、定性

行政處分之附款，係指行政機關於行政處分上之附加規定，對行政處分內容為一定之附加規制。附款之法律性質，亦為一行政處分。另外，若行政處分之附記為法律規定之重複表述，則非附款。

#### 二、種類

附款之種類，包括期限、條件、負擔、負擔事後變更或追加之保留、行政處分廢止權之保留等，而考試上最具重要性者為「負擔」，又「負擔」及「條件」常見區別上之困難。其中「條件」為行政處分之效力要件，其成就與否將影響主行政處分之效力；而「負擔」則與行政處分之效力無涉，其不影響主行政處分之效力。實務上則常以行政機關之主觀意思為準，作為認定行政處分附款為負擔或停止條件之依據。於有疑義時，則傾向解釋為負擔，理由為：負擔不影響主行政處分之效力、且負擔得單獨成為爭訟之標的，對當事人較為有利。

#### 三、容許性及合法性

##### (一)容許性

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，歸納而言，行政機關得為附款之情形有三：

1. 法律有明文規定者
2. 行政機關對於處分之作成有裁量權限者
3. 為確保行政處分法定要件之履行而以該要件為附款之內容者

##### (二)合法性

於附款合法性之審查方面，除行政程序法第94條明白揭示之不當連結禁止原則外，亦須受其他行政法上原理原則（如：比例原則）之檢驗。

#### 四、救濟

通說採取附款類型決定說，即「條件、期限」等種類之附款，為主行政處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

分之生效要件，與行政處分間具有密不可分之關係，故相對人對之不服者，須對行政處分提起「課與義務之訴」，訴請行政機關作成一未附加附款之行政處分；反之，若為「負擔」者，則由於與主行政處分之效力無關，具有可分性，故可單獨對「負擔」之附款提起撤銷訴訟，訴請單獨撤銷該負擔。

【相關法條】

行政程序法第93條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